表2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

| 序号 | 审查内容 | 审查要求 | 审查方法 | 裁量基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、场所退役或关闭的书面申请书 | 符合法定形式、准确性。 | 材料审查 | 每项内容填写清晰、准确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 |
| 2 |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、场所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（近三年） | 与原件一致。 | 材料审查 | 校验原件或复印件内容清晰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 |
| 3 | 经营单位营业执照（如属危险废物处置设施、场所，另须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） | 与原件一致。 | 材料审查 | 校验原件或复印件内容清晰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 |
| 4 | 关闭或封场污染防治方案（内容需包括后续污染物监测方案、污染隐患及防治措施、事故应急方案及资金保障措施等） | 符合法定形式、准确性。 | 材料审查 | 每项内容填写清晰、准确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 |